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粮油”或“公司”）委托，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因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 201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形成《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 2013年6月25日，东凌粮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东凌粮油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 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1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权益工具授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凌粮油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27,1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根据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3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2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268元/股调整为9.412元/股，期权数量由635万份变更为952.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65万份变更为97.5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的上述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东凌粮油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谢元勋

姜翼凤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